

“能人”的伦理使命（游伟）

一提到“能人”，总会使人有一种肃然起敬甚至望而生畏的感觉。这是因为，“能人”之“能”常常是普通人梦寐以求却又难以成就的人生目标。

有些能人的能力可能是上天赋予的，所以，一般人通常不容易成为音乐家、艺术家和舞蹈家；有些个人能力则可以通过机遇与个人奋斗的结合而拥有，比如成为政治家、发明家、演说家乃至现在已被广为称呼的所谓专家、学者之类。其实，世上之人大多是各有所“能”，只是绝大多数人在默默无闻中重复从事着某种普通职业，愿意去过尽可能“平静”的生活，所以才渐渐成了社会生活中的“普通”之人。这也使得少数“能人”得以日益凸现与活跃，每每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当然，他们也就更容易成为“众矢之的”——这或许就是生活的辩证法和常理所在。

我想，这个社会总是会产生而且也是需要那么一些或者一群“能人”的。他们开拓、创新的精神和成果，引领着世界不断进步和向前发展，他们的所思、所想，往往超越常人，他们给人们带来新思维、新科技、新视觉，让更多的人分享着现代文明的果实，体味着生活的乐趣和意义。所以，“能人”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受到众人的尊敬甚至崇拜，自然无可厚非。

不过，“能人”之“能”或许更多的是一种天赋、技能和水平的称谓，它本身并不包含人格、伦理、道德价值的预设和评判。事实上，“能人”给社会带来的不仅仅是物质水准的提升，他们（尤其是作为“公众人物”的能人）常常成为人们人格精神的重要依托和希望。当某些在政治判断与把握，在相关技能、水平上堪称“能人”的人，利用其“能”做出有背公德、危害公众利益，甚至从事违法犯罪的勾当之时，他们对人们道德情感、社会信赖甚至政治信仰所构成的伤害要远远大于普通人。这也是我之所以长期以来一直不能认同对所谓“能人”违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给予普遍从宽处罚的重要缘由。

“能人”是社会的精英，应该力争成为社会良心的代表和社会良知的载体。他们必须坚守社会生活和个人行为最基本的伦理底线，他们不仅应当以自己的政治智慧和精神、物质创造去造福世人，更应当用自己那个群体及其个体行为所体现的高尚人格和精神品味去感染和引领社会——这是他们的社会责任，也是他们最基本的伦理使命！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259 次
日期：2006-10-16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北京公积金渎职第一案”开审
下一篇：南航“委托理财”腐败案广州开审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